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萬馬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投票或批准之招攬。倘若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相關法律，則本聯合公告不得於有關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盧永德

TOMO HOLDINGS LIMITED

萬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28)

聯合公告

延遲寄發有關創富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盧永德就股份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以收購萬馬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包括盧永德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的綜合文件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RAINBOW.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泓博資本有限公司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Opus Capital Limited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要約人之要約代理

 Opus Securities Limited
創富證券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裕韜資本有限公司
Euto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茲提述盧永德(「**要約人**」)與萬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2024年3月26日之公告(「**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創富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就股份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要約**」)。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聯合公告所披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的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及要約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的綜合文件連同有關接納及過戶表格將於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即2024年4月16日或之前)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有關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綜合文件內所載的若干資料，包括(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我們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8.2，以將寄發綜合文件的截止日期延後至2024年4月25日或之前的日子，而執行人員已表示其有意批准延後有關日期。

本公司將在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寄出後或當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盧永德

承董事會命
萬馬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子辰

香港，2024年4月16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子辰先生
非執行董事：	蔡丹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偉禧先生 林至顯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發表的意見(要約人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要約人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賣方及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